

公司代码：688168

公司简称：安博通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中国·北京市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九：《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议案十：《关于 2026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7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9
议案十三：《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24
议案附件一：.....	26
议案附件二：.....	30
议案附件三：.....	36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予以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及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 15 号楼 A301 会议室
-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4、会议召集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 2026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并起草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见议案附件一）。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杨骅、杨权、张富根对其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每人起草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外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工作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总结，聘请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审计，并起草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外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拟制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年度情况进行了总结，并起草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外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总结，并起草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见议案附件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642,831.37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1,123,955.34 元。

根据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预计转增 30,874,001 股（具体以登记结算后实际数据为准），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8,059,005 股。上述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目前公司总股本 7,718.5004 万股计算，实际以 2025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 2026 年经营计划，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了规划，并起草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告见议案附件三）。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九：《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1	钟竹	关联担保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	70,000
2	上海安博通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或采购货物	500
3	上海安博通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提供日常经营借款	1,300

二、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上海安博通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上海安博通算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通算力”）成立于 2024 年 4 月，法定代表人张清蓓，注册资本 2,222.2222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556 弄 3 号 3 层 304 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持有上海安博通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27% 股份，公司实际

控制人钟竹担任上海安博通算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钟竹

(1) 基本情况

男，住址北京市崇文区忠实里西区。

(2) 关联关系

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1,798.46 万股股份，通过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871.04 万股表决权；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计控制公司 34.59%表决权。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有偿等市场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担保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获取更好的效益。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关联股东钟竹、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关于 2026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时鉴于每个年度公司外部及内部环境因素、经营业绩等情况不断变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行业年度薪酬水平、各内部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以及履职情况对公司内部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的薪酬水平进行调整和确定。

同时，提议公司独立董事杨权、谢卉 2026 年度的津贴标准为 8 万元，独立董事刘汉基 2026 年度津贴标准为 30 万港元，不低于以前年度的薪酬。

注：

内部董事，指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担任公司某一业务主管并负责管理有关事务的董事。

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实际完成归属登记共计 329,880 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77,185,004 股。本次归属增加股本人民币 329,880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为 77,185,004.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77,185,004.00 元。现根据实际情况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报告见议案附件十二）中有关规定进行修订，该章程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85.512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18.5004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685.512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718.500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

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方式、价格区间和限售期

1、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情形的，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参照发行底价调整方式进行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因除权、除息事项对价格调整的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1）现金分红派息： $P_1=P_0-D$

（2）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1+N)$

（3）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最终发行价格在股东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授权期限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

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已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议案十三：《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运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载披露，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确保公司完成经营计划和目标，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业务。

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和利率以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及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可以在不同金融机构间进行调整，具体额度使用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二）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前述担保仅限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不包括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在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总额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取决于被担保的债务人相关交易方的实际债务金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附件一：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有效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2025 年，公司继续围绕总体发展战略目标，面对复杂的环境和多变的市场形势，按照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公司上下团结一致，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在目前经济环境下，公司依旧保持收入增长得到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保持良好态势。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规和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完善公司规范化建设，推动了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各项工作。

2026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勤勉尽责。公司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看透安全，体验价值”的经营理念得到进一步贯彻落实，管理素质和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5,598.7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54%，利润总额-19,842.66 万元、净利润-17,514.48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基本每股收益 -2.00 元/股；总资产 146,004.40 万元，较上年下降 18.14%；所有者权益 99,218.97 万元，较上年减少 8.14%；每股净资产 12.85 元。

公司经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显示，公司 2025 年度税后净利润为 -175,144,814.2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153,642,831.37 元，少数股东损益为人民币 -21,501,982.83 元。

根据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预计转增 30,874,001 股（具体以登记结算后实际数据为准），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8,059,005 股。2025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优先满足公司重点在研项目及生产经营。

二、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

2025 年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均与公司独立董事充分沟通并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各次会议上与会董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作出了有效的表决。

三、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会（其中：一次年度股东会），共审议 19 项议案，股东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4 年度股东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www.sse.com.cn	2025 年 5 月 21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	www.sse.com.cn	2025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	www.sse.com.cn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四、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杨骅	10	10	10	0	0	否
杨权	10	10	10	0	0	否
张富根	10	10	10	0	0	否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按照相关要求发表了书面的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和股东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六、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等机构严格按照规范性运作规则和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决策、行使权力和承担义务，各位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完整、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共计对外披露 50 份公告及附属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利于投资者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各项重大事件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没有发生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八、投资者关系维护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证监会法规、上交所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制度，坚持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

待所有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有效、顺畅的投资者沟通渠道，积极搭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平台，进一步健全投资者互动与服务体系，积极维护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将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落到实处，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此外，上证 e 互动是投资者了解公司实时信息的交流平台，公司利用该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认真的回复投资提出的所有问题，为投资者答疑解惑的同时，也为其投资决策提供了有效的信息。

九、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并已全部执行完毕。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各项法规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出发，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深入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制度建设，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决策效率和管理水平，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争取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附件二：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5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经过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业绩保持了稳定态势，各财务指标运行良好，现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请审议：

一、主要会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会计处理和报表核算，公司所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经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受国内经济及行业趋势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4.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受行业环境与公司业务优化双重影响。公司从可视化网络安全的创新者转型 AI 时代安全算力生态构建者，由于公司战略转型导致收入占比的变化，且智算中心等大项目尚未完成验收，从而导致利润出现亏损。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3年
营业收入	555,987,320.25	736,752,687.07	-24.54	548,284,111.2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23,637,751.31	581,608,368.54	-61.55	548,143,957.15
利润总额	-198,426,562.41	-125,905,872.87	不适用	26,335,11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642,831.37	-118,667,233.77	不适用	11,783,75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382,692.78	-122,118,542.34	不适用	5,556,16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99,401.11	156,798,808.60	-242.48	-126,437,627.75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9,327,190.88	1,121,725,032.80	-11.80	1,225,905,521.11
总资产	1,460,044,046.39	1,783,686,923.54	-18.14	1,618,188,235.58

三、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68,219,202.22	11.52	467,517,111.00	26.21	-64.02	主要系支付偿还债务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70,261.20	0.69			不适用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5,894,949.81	0.40	8,897,921.56	0.50	-33.75	主要系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应收账款	302,068,795.79	20.69	543,611,685.46	30.48	-44.43	主要系公司加大催款力度，回款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0,129,657.76	1.38	2,820,056.24	0.16	613.80	主要系转让子公司股权，丧失控制权，应收该公司往来重分类为对联营企业的其他应收款所致
存货	219,750,889.07	15.05	47,427,598.53	2.66	363.34	主要系项目尚未验收，相关成本计入发出商品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7,939,132.56	1.23	11,567,466.30	0.65	55.08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357,200.00	3.72	32,150,587.68	1.80	69.07	主要系对外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0,165,528.00	1.69	-100.00	主要系在建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固定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53,974.51	0.03			不适用	主要系增加装修费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58,553.28	3.77	33,200,812.74	1.86	65.83	主要系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0,493.09	0.06	9,755,372.38	0.55	-90.87	主要系装修费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34,688,333.91	9.22	195,127,170.55	10.94	-30.97	主要系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3,853,753.40	0.22	-100.00	主要系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预收款项	437,488.00	0.03			不适用	主要系预收租金所致
合同负债	36,700,268.24	2.51	4,147,394.45	0.23	784.90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405,998.96	0.44	12,743,408.23	0.71	-49.73	主要系期末未付薪酬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8,908,694.57	0.61	23,361,053.51	1.31	-61.87	主要系期末未支付税金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4,456,064.36	0.31	110,331,059.81	6.19	-95.96	主要系待付费用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698,248.73	3.13	13,534,530.18	0.76	237.64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593,743.25	0.04	1,263,543.83	0.07	-53.01	主要系支付房租及报告期内退租所致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0	1.68	-100.00	主要系应付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66,861.02	0.39	908,456.57	0.05	534.80	主要系固定资产前期享受一次性折旧税收优惠，本期计提折旧转回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二)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55,987,320.25	736,752,687.07	-24.54
营业成本	114,046,129.23	250,817,330.00	-54.53
销售费用	384,029,685.10	222,207,052.88	72.83
管理费用	105,837,885.11	107,817,575.82	-1.84
财务费用	8,988,268.69	9,777,441.34	-8.07
研发费用	114,203,029.10	159,746,582.26	-2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99,401.11	156,798,808.60	-24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19,710.80	-105,029,931.5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90,596.98	69,572,944.40	-175.4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度因业务调整,减少低毛利安全产品的销售,同时因年底部分安全人工智能业务未验收,导致本年度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度因业务调整,减少低毛利安全产品的销售,导致本年度成本对应减少。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拓展业务增加的渠道咨询费增加导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劳务费及日常办公费用减少导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减少、技术服务费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新拓展业务变动,增加支付其他现金流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方式、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及股利分配的条件和比例等,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为充分保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为: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本次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附件三：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以“看透安全, 体验价值”理念为核心, 致力于新一代网络应用安全和数据分析的产品研发及技术服务, 是网络安全可视化理念的率先实践者, 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嵌入式网络安全专用系统与特征库安全服务提供商, 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持续推进战略升级, 从“网络安全可视化技术的创新者”向“AI 时代安全算力生态构建者”深度演进。公司在 AI 领域的投入与成果将不断显现。

2025 年, 公司正式确立战略升级方向, 从“可视化网络安全技术创新者”全面迈向“AI 时代安全算力生态构建者”。公司坚持创新驱动网安业务升级, 践行“让安全更智能, 让 AI 更安全”的核心理念, 以 AI 赋能安全、以安全守护 AI, 推动网络安全能力向智能化跃迁, 为人工智能应用提供全栈式安全保障。在算力领域, 公司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 以 AI 应用场景驱动推理算力落地, 围绕用户智能化转型需求将 AI 扎根于具体场景, 通过“溢彩”AI 交付架构与“鲁班”安全大模型的技术基座, 实现 AI 的高效安全交付和价值闭环。在供应链层面, 公司着力打造“软件+硬件模组”深度融合的供应链平台, 推动产业链向更高附加值环节延伸, 为客户提供更稳定可靠的产品服务。通过技术基座与供应链能力的协同发力, 公司正加快构建开放共赢的安全算力生态。

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精简架构以激发研发团队整体效能提升, 因此人均价值提升驱动薪酬结构优化。其次, 公司的新业务发展较快, 嫁接了不同的销售渠道, 销售费用同步增加, 由此快速布局 AI+安全领域的销售体系。2025 年, 公司对行业客户应收账款回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明显减少。

根据 2026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 公司编制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一、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1、实现营业收入：80,000 万元。

2、实现净利润：5,000 万元。

二、2026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说明

公司按照合并报表的要求, 并且在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 本着求实稳

健的原则编制了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 1、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3、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会有重大变化；
- 4、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确保完成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措施

1、在网安赛道全新战略升级

公司聚焦人工智能与算力安全融合创新，携手多家企业与单位达成战略合作，联合开展多模态生成式 AI 技术研发、AI SEC Agent 等技术攻坚及产品应用升级工作。通过战略协作与技术融合，加速完善“AI+算力+安全”领域的整体布局。同时，在关键技术方向以投资入股的方式深化合作互信，凭借持续的新品推出，抢占数字化底座建设的新兴市场。公司将继续在网安赛道实现全新战略升级。

2、战略升级引领，构建 AI 时代安全算力生态

2025 年，公司从“可视化网络安全技术创新者”全面迈向“AI 时代安全算力生态构建者”。公司坚持创新驱动网安业务升级，践行“让安全更智能，让 AI 更安全”的核心理念，以 AI 赋能安全、以安全守护 AI，推动网络安全能力向智能化跃迁，为人工智能应用提供全栈式安全保障。在算力领域，公司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以 AI 应用场景驱动推理算力落地，围绕用户智能化转型需求将 AI 扎根于具体场景，通过“溢彩”AI 交付架构与“鲁班”安全大模型的技术基座，实现 AI 的高效安全交付和价值闭环。在供应链层面，公司着力打造“软件+硬件模组”深度融合的供应链平台，推动产业链向更高附加值环节延伸，为客户提供更稳定可靠的产品服务。通过技术基座与供应链能力的协同发力，公司正加快构建开放共赢的安全算力生态。

3、积极拓展行业 AI 应用市场

公司以场景需求为牵引，深入挖掘制造、能源、医疗、金融等行业的数字化转型痛点，依托“溢彩”AI 交付架构，提供算力资源管理、AI 应用生成与安全防护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帮助企业快速构建和部署解决实际业务问题的场景化智能体，实现降本增效。公司致力于形成“场景挖掘-AI 赋能-算力支撑-安全护航

-价值闭环”的业务逻辑，携手行业伙伴共同推进 AI 应用在各行各业的规模化落地，让技术真正服务于业务、创造价值。以此为基础，公司正从网络安全领域走向更广阔的智能化市场，为千行百业的数字化转型注入新动能。

说明：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6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各位股东特别注意。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